**附件2**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 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 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市教委、语委将举办“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七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在校大中小学生、留学生及北京大中小学 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 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 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 组(在华外国留学生),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 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 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

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 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 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 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 式为MP4, 教师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 钟以内。清晰度不低于720P, 大小不超过700MB, 图像、声音清 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要求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 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 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 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 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 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 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 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师组报名时需要上传教师资 格证或者是学校开具的证明。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指导教师姓名、作

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 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诗词讲解专题知识讲座

各区教委、语委和各高校以及专业学会，通过新媒体方式 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4月中旬开始，邀请诗词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 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2.预赛

各区、各高校自行组织参赛者在大赛官网(网址：

<https://jdsxj.eduyun.cn>) 完成注册、赛事报名、语言文字知 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60分以上方可获得参赛 资格)、作品评审等工作，预赛具体形式和截止时间自定。

3.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5月23日前，各区、各高校报送经预赛后参加市级评审的参 赛者推荐表(见附件6)电子版 (Word 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 (PDF格式)至邮箱sjzg\_bjasina.com, 邮件标题为“区(高校) +诗词讲解参赛者推荐表”。邮件标题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各区、各高校推荐教师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大学生组、 留学生组作品数量无限制。

各区推荐小学生组、中学生组作品数量不超过本区相应组

别参赛作品的20%(总数不超过100个)。

推荐表仅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推荐表中手机 号需与注册报名手机号一致，每个手机号仅可上传一个作品， 若推荐表中同一手机号代报多个作品，所有代报作品将会取消 评审资格，请提醒参赛者报名时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确保姓名 或单位信息填写全称。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 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作品提交

各区、各高校推荐的参赛者完成知识测评且分数在60分及 以上，即可上传作品，于5月23日前登录大赛官网完成作品提交。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15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 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 -11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 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其他事项**

赛事咨询电话：13681036012,18600536280(工作日9:00 —16:30接听咨询)

邮 箱 ：sjzg-bjosina.com